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考核办法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财政风险，区财政局在协议期内对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对评审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审工作实行单项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对违反协议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违约处罚，具体考核工作由区预算评审中心开展。

一、单项考核

（一）单项考核实行评分制，包括经办人员对评审服务考核及复核人员对评审质量考核，其中评审服务考核内容包括评审报告（15分）、服务态度（10分）、服务质量（75分），总分值100分；评审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初稿评审质量（30分）、拟定稿评审质量（40分）、定稿评审质量（30分），总分值100分。单项考核评分=评审服务考核评分×50%+评审质量考核评分×50%，具体详见附件1.《南沙开发区（区）财政投资评审单项考核表》、附件2.《南沙开发区（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考核表》。

(二) 单项考核得分在 80-100 分为优秀(含 80 分), 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单项考核得分在 60-80 分(不含 80 分)的项目, 区预算评审中心有权扣减该项目所得评审费的 0%-10% (含 10%)。单项考核为不合格的项目, 区预算评审中心有权根据该项目的偏差率或偏差金额, 不支付或扣减该项目所得评审费的 10% -100%, 同时有权暂停其接受新项目(不含退审再送审的项目) 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

二、季度考核

(一) 季度考核实行评分制, 考核内容包括季度内项目单项考核的平均得分(80 分)、南沙工作站点考核得分(20 分)及单项考核扣分, 总分值 100 分, 具体详见附件 3.《南沙开发区(区) 财政投资评审季度考核表》。

(二) 南沙工作站点考核实行评分制, 考核内容包括评审人员(60 分)、评审设备(22 分)、办公面积(5 分)、办公环境(5 分)、交通工具(8 分), 总分值 100 分。区预算评审中心每季度对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南沙工作站点进行考核, 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如遇多次考核, 分数按平均分计算), 考核得分与季度考核挂钩, 占季度考核总分的 20%。具体详见附件 4.《南沙开发区(区)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站点考核表》。

(三)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100 分为优秀(含 80 分), 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审委托业务与季

度考核的成绩挂钩，送审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项目由季度考核优秀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评审；送审金额1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季度考核优秀和合格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评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区预算评审中心有权暂停其接受新项目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一个月。暂停一个月以后，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按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整改，区预算评审中心可恢复其接受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未按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整改，区预算评审中心可视情节轻重继续暂停或取消其接受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季度考核时，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在本季度的暂停时间超过考核时间的一半及以上时，不参与本季度的季度考核。

三、年度考核

（一）年度考核实行评分制，考核内容包括评审工作质量（25分）、季度考核汇总情况（55分）、建设单位评分（20分），总分值100分。具体详见附件5.《南沙开发区（区）财政投资评审年度考核表》。

（二）年度考核得分80-100分为优秀（含80分）、60-80分为合格（含6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区预算评审中心有权暂停其接受新项目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六个月。暂停六个月以后，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按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整改，区预算评审中心可恢复其接受评审委托

业务的资格，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未按区预算评审中心要求整改，区预算评审中心可视情节轻重继续暂停或取消其接受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年度考核中，如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因被暂停未参与季度考核，该季度考核得分按 60 分计。

四、违约处罚

在协议期内，如发现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有以下问题，经调查核实，区财政局有权暂停、终止服务协议，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 1、评审社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评审社会中介机构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评审社会中介机构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区财政局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5、违反回避制度的；
- 6、拒绝接受区财政局审查和复审的；
- 7、不按要求保管和移交评审资料的；
- 8、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造价专业人员

的；

9、未在南沙区设立工作站点的；

10、未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更换不符合评审要求的造价专业人员的；

11、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在协议期间及协议期后 12 年内，将协议期内的评审工作资料或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

12、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单项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3、评审社会中介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与最终经（开发）区财政部门确认的评审结论存在较大差距的。

上述违约处罚详见附件 6.《南沙开发区（区）财政投资评审单项考核处罚明细表》、附件 7.《南沙开发区（区）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及管理考核处罚明细表》。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处罚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区预算评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单项考核表》
2.《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考核表》
3.《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季度考核表》
4.《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站点考核表》

5.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年度考核表》
6.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单项考核处罚明细表》
7.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及管理考核处罚明细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8月5日印发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单项考核表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

委托书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情况
1	评审报告 (15分)	1、评审报告的书写及装订是否规范。(书写不规范每处扣 0.5 分, 装订不规范每次扣 1 分)	5	
		2、评审报告初稿及终稿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修改。(初稿及终稿未按要求提交, 延迟 1 天扣 1 分)	5	
		3、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我办要求。(报告内容不完整、深度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1 分)	5	
2	服务态度 (10分)	4、是否及时做好送审资料和评审过程形成资料的接收、整理、移交工作。(未按经办人要求及时接收、整理、移交资料,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5	
		5、是否及时提出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认真修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未及时提出存在问题及按经办人要求修正错误, 出现一次扣 1 分)	5	
3	服务质量 (75分)	6、评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省市及南沙的有关规定, 是否出现工作失误。(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问题扣 10 分, 出现一次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扣 2-5 分)	20	
		7、是否认真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 是否自行调换执业人员, 是否存在跨专业的评审人员。(未认真实行内部三级复核扣 10 分, 自行调换人员或评审专业不对应, 每项扣 5 分)	20	
		8、是否认真填写对数备忘录、工作记录、现场踏勘记录等评审中间过程资料。(每出现一次填写不规范的扣 2 分)	5	
		9、评审过程遇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提出并有相应的解决办法, 处理是否依法依规。(重大问题未及时提出, 未按规定处理, 一次扣 5 分)	10	
		10、评审结论与审查或复查的误差是否偏大。 若 $1\% \leq a < 2\%$ 或 $20 \text{ 万元} \leq b < 60 \text{ 万元}$, 扣 5 分; 若 $2\% \leq a < 2.5\%$ 或 $60 \text{ 万元} \leq b < 80 \text{ 万元}$, 扣 10 分; 若 $2.5\% \leq a < 3\%$ 或 $80 \text{ 万元} \leq b < 100 \text{ 万元}$; 扣 15 分; 若 $a \geq 3\%$ 或 $b \geq 100 \text{ 万元}$, 扣 20 分。	20	
4	评审服务考核评分: (1+2+3)		100	
5	评审质量考核评分: (详见评审质量考核表)		100	
6	单项考核评分=评审服务考核评分×50%+评审质量考核评分×50%		100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初审中介机构:		复审中介机构:	
初审拟定稿金额		复审拟定稿金额(元):	
初审偏差率:		复审偏差率:	
初审偏差金额(元):		复审偏差金额(元):	
复核介入阶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细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初稿阶段:	评审中介机构内控管理	评审人员是否按要求为评审人员库人员。	1. 实际经办评审人员与该项目信息系统填报人员不一致的, 非投标库内人员扣10分, 属于投标库内人员扣3分。 2. 评审人员专业不对应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南沙负责人不参与复核及复核人或审定人一栏没有签字盖章的, 按一处扣3分(最多扣10分)。
	评审工作质量	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原则性错误	1、合同约定招标图纸总价包干, 实际评审过程以竣工图纸量与招投标清单量进行比较计价; 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而评审按合同总价包干计价; 依据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规定, 结算造价应进行下浮的, 而评审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下浮计算, 扣10分。 2、对于公开招标工程, 主合同与招标文件, 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中关于工期、计价方面、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或合同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 评审过程就此并未向业主提出质疑澄清, 直接按主合同或补充合同结算计价的, 扣10分。 3、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期出现延误或未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出初稿时未向业主提出并没有依据业主提供资料按实处理的, 扣5分。 4、存在如采用信息价时点有误、未按约定材料调差、评审中心复核组已经强调过的常见问题等原则性问题, 扣5分。 5、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在初稿前和对数阶段可将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的形式提出, 超过2次的, 按每多一次提出新问题扣3分。
二、拟定稿阶段:	评审工作程序及资料规范性	评审资料及送复核资料是否齐全	1、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应该提供的必备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开竣工报告、施工过程资料、材料进场报验等), 但评审员在评审过程未能提出或未将手上资料提供复核的, 按一份扣1分(最多扣5分)。 2、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在提交拟定稿的时候, 未提交工程评审情况对比表、中介机构评审复核会签表、计算稿电子版、对数备忘录、现场踏勘记录的, 按一份扣1分(最多扣5分)
		送审资料是否存在问题	送审资料仍存在问题, 应要求业主进一步完善手续, 但在评审过程未能提出的, 按有效问题一处扣1分。提供复核的资料为复印件, 且送审单位未盖章确认的, 按一处扣1分, 最多扣5分。
	评审效率和配合复核工作	是否按时递交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将评审资料整理送达评审中心, 每延期1个工作日扣1分, 最多扣5分。
		复核工作配合是否及时到位	1、评审人员态度恶劣、不配合复核, 扣5分。 2、复核人员向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复核情况表》之日起至中介机构整改完成形成评审结果止, 非业主原因导致其日历天超出1个月的, 扣5分, 超出3个月的, 扣10分。
	评审工作质量	重大质量问题	1、出现原则性问题的, 视为未执行三级审查制度, 扣10分; 2、送审资料缺失, 未按纸质版资料审核(尤其是图纸), 明显送审有误(少计、漏计、汇总错误等)未告知评审中心经办人员, 扣10分; 3、拟定稿提交复核组后,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提出要核增的, 核增金额 < 10万元, 扣5分; 10 ≤ 核增金额 < 50万元, 扣10分; 50万元 ≤ 核增金额, 扣15分。 4、概、预算项目出现其他费计算有误的, 扣20分;
		一般质量问题	1、有投标综合单价或人材机等单价的项目, 而评审没有执行投标价的; 工程量计算和单价套取有误的, 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2、《对数备忘录》、《现场踏勘记录》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提出问题, 未作结论性记录, 扣2分。 3、询价单未按规定格式、定价原则不统一, 主要材料未按要求询价的, 扣2分 4、内部会签手续不完善, 如复核人员/单位负责人不加盖意见、不签字的(或以签字章代替签名的), 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三、定稿阶段:	报告及系统上传的完整	上传系统是否完整资料	1、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未按评审规定将评审时完整的评审依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报告、评审过程中的重要依据、询价单、对数备忘录等)上传至信息系统, 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正式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2、正式报告未披露重要事项, 正式报告的核减情况累加金额与最终核减金额对不上, 未按《工作指引》内容填写, 综合单价分析表数值有误, 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复核偏差	概、预、结算复核偏差率a及偏差金额b	1、1% ≤ a < 1.5%或20万元 ≤ b < 40万元, 扣5分; 2、1.5% ≤ a < 2%或40万元 ≤ b < 60万元, 扣10分; 3、2% ≤ a < 2.5%或60万元 ≤ b < 80万元, 扣15分; 4、2.5% ≤ a < 3%或80万元 ≤ b < 100万元, 扣20分; 5、a ≥ 3%或b ≥ 100万元, 扣30分。
合计			100
复核人员:			日期:

备注: 1、复核偏差率a计算公式: 复核偏差率 =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拟定稿审定金额 - 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 × 100%。
2、复核偏差金额b =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拟定稿审定金额 - 复核审定金额。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季度考核表

评审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情况
1	单项考核 平均得分 (8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审报告的书写及装订是否规范。 2、评审报告初稿及终稿是否按规定时间提交、修改。 3、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深度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我办要求。 4、是否及时做好送审资料和评审过程形成资料的接收、整理、移交工作。 5、是否及时提出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修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错误。 6、评审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省市及南沙的有关规定，是否出现工作失误。 7、是否认真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是否自行调换执业人员，是否存在跨专业的评审人员。 8、是否认真填写对数备忘录、工作记录、现场踏勘记录等评审中间过程资料。 9、评审过程遇到重大问题是否及时提出并有相应的解决办法，处理是否依法依规。 10、评审结论与审查或复查的误差是否偏大。 11、评审质量考核。 		
2	南沙工作 站点考核 (20分)	考核内容包括评审人员、评审设备、办公面积、办公环境、交通工具。	
3	单项考核 扣分	单项考核得分 60-80分(不含 80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扣 2分。单项考核得分 60分(不含 60分)以下的项目，每个项目扣 4分。	
4	合计：(1+2+3)		
5	评分人及日期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工作站点考核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1	评审人员 (60分)	人员数量 (40分)	配备注册造价师3名，且配备3名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的南沙站点为合格，得40分。每少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师扣15分，少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扣5分。（一人多证只能算一人）	
		人员专业 配备专业 (20分)	南沙站点评审人员专业具备市政（含园林绿化）、建筑、安装、水利四个专业的为合格，得20分。每少一个扣5分。（一人多证算多个专业）	
2	评审设备 (22分)	硬件设备 (8分)	配备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保证评审人员每人一台）、打印机、电话、网络、现场踏勘测量工具，得6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设备齐全，有传真机或复印机的加1分。	
		造价软件 (8分)	配备土建、市政、园林绿化、安装、水利五个造价专业软件的，得6分。专业不齐全本项不得分。另外配备电力、公路、通讯、土方算量软件其中两项的加1分，四个全具备的加2分。	
		专业书籍 (6分)	各专业定额、材料信息价、工作指引、清单规范基本齐全的，得5分（电子版也认可）。每缺少一项扣1分，专业书籍齐全、完整的加1分。	
3	办公面积 (5分)	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大于或等于10平方米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办公环境 (5分)	办公区域整体环境及卫生情况良好，得5分，一般得3-4分，不合格得0-2分。		
5	交通工具 (8分)	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随时调用一台办公车辆的，得8分，无办公车辆不得分。		
合计:				

备注：1. 评审人员专业及上岗资格以造价员证或造价工程师证为准（复印件即可）。

2. 办公面积检查需各中介机构提供租房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

3. 南沙工作站点考核满分为100分，得分与季度考核挂钩，考核得分占季度考核总数的20%。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年度考核表

序号	评分单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1	区财政局评分 (80分)	评审项目完成情况 (10分)	完成评审项目的送审金额(5分)	排名第一为满分5分,依次按名次递减0.5分	
			评审项目完成率(5分)	排名第一为满分5分,依次按名次递减0.5分	
		评审项目核减率 (15分)	概(预)算核减率(5分)	排名第一为满分5分,依次按名次递减0.5分	
			结算核减率(5分)	排名第一为满分5分,依次按名次递减0.5分	
			结算复审及复核情况(每万元评审金额偏差金额)(5分)	排名第一为满分5分,依次按名次递减0.5分	
季度考核汇总情况 (55分)	年度内各季度考核平均得分(55分)				
2	建设单位评分 (20分)	服务态度、评审质量、廉洁办公(20分)		按建设单位所有评审项目评分的平均分计算	
3	综合得分:(1+2)				

备注: 1. “完成评审项目的送审金额”不包含项目已审定部分的金额、送审明确不作评审的金额(如建设用地管理费、征地拆迁费、青苗补偿费等)及概(预)算同一套施工图纸的预算金额等。

2. “评审项目完成率”考核的项目为考核期间委托并完成的项目。

3. “概(预)算核减率”、“结算核减率”为拟定稿核减率。

4. “结算复审及复核情况”中偏差金额=审定金额-拟定稿金额。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 单项考核处罚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偏差类型		评审费扣减比例	暂停接受新项目评审委托业务的资格
		偏差率	偏差金额		
1	概（预）算 评审、复审	3%以内	100万元以内	10%以内（含10%）	不暂停
		3%-4%（含3%）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	50%	1个月
		4%-5%（含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100%	3个月
		5%及5%以上		100%	6个月
2	结算评审、 复审	3%以内	100万元以内	10%以内（含10%）	不暂停
		3%-4%（不含4%）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	50%	1个月
		4%-5%（不含5%）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	100%	3个月
		5%及5%以上		100%	6个月

备注：1. 偏差率为在同一送审金额的情况下，单项委托评审业务作出的评审结论与最终经开发（区）财政部门确认的评审结论之间的核减率差距。
 2. 偏差金额为单项委托评审业务作出的评审结论与最终经开发（区）财政部门确认的评审结论之间的差距。
 3. 单项考核处罚按偏差率或偏差金额。
 4. 新项目不含退审再送审项目。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及管理考核处罚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暂停接受新项目委托业务的资格	备注
1	评审成果质量	社会反映质量问题	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中被投诉存在恶意核减情形并经核实的	1个月	存在重大问题或情节严重的暂停项目受委托业务的资格3个月
			违反计价规范、行业规范和评审工作指引的		
		相关部门发现问题	经审计、监察等部门认定存在其他问题和情形的		
2	社会中介机构内控管理	资料归档	评审资料缺失且无法归档的	1个月	
			项目审核人员存在跨专业执业、未备案执业或未具备上岗资格执业等情况的		
		人员管理	未按规定更换不符合评审工作要求的造价专业人员的		
		内部复核审查	项目评审中社会中介机构未严格执行三级复核		
3	服务态度	工作指令响应	社会中介机构拒绝接受项目委托、审查和复审的	1个月	
4	南沙站点管理	站点监督检查	社会中介机构南沙工作站点检查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1个月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内控及管理考核处罚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暂停接受新项目委托业务的资格	备注
5	职业道德	回避制度	社会中介机构项目评审存在违反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点第7条回避制度的	3个月	
		违约转包	社会中介机构未经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保密制度	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点第4条、第8条第（4）小点、第16条保密制度规定的		
		违反法律法规	社会中介机构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社会中介机构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6个月或以上

备注：新项目不含退审再送审的项目，终止合同为暂停所有项目（含已委托未审结的项目）。